



青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CNQ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240



中期報告
2015

目 錄

公司資料	02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03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04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06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07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08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7
權益披露	32
購股權計劃	34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36

公司 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杜波博士(主席)

鄭永安先生(行政總裁)

何智凌先生

張玉強先生

非執行董事

張志華先生

丁洪斌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卓育賢先生

程國灝先生

譚德機先生

公司秘書

吳耀輝先生(FCPA)

審核委員會

譚德機先生(主席)

卓育賢先生

程國灝先生

張志華先生

薪酬委員會

卓育賢先生(主席)

程國灝先生

鄭永安先生(行政總裁)

提名委員會

杜波博士(主席)

譚德機先生

程國灝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灣宏照道33號

國際交易中心6樓601室

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

龍炳坤、楊永安律師行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主要股份登記及過戶處

Appleby Trust (Cayman) Limited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240

網站

www.cnqc.com.hk

青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報告期」)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 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6	835,217	612,496
銷售成本		(713,692)	(510,669)
毛利		121,525	101,827
其他(虧損)/收入淨額		(130)	419
一般及行政開支		(44,384)	(25,408)
經營溢利	7	77,011	76,838
財務收入		183	298
財務成本		(3,138)	(3,121)
財務成本淨額	8	(2,955)	(2,823)
除所得稅前溢利		74,056	74,015
所得稅開支	9	(15,438)	(10,88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及 全面收益總額		58,618	63,128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10		
— 基本(港仙)		19.5	21.0
— 攤薄(港仙)		19.5	21.0

簡明綜合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331,985	341,675
商譽	11	13,022	13,022
預付款項及按金	12	1,841	2,215
		346,848	356,912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12	294,006	329,404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3	42,862	44,406
可收回稅項		–	3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1,241	113,121
		598,109	486,964
資產總額		944,957	843,876
權益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6	3,000	3,000
股份溢價		57,320	57,320
其他儲備		108,328	103,216
保留盈利		262,488	203,870
權益總額		431,136	367,406

簡明綜合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貸	14	72,557	86,675
遞延稅項		39,914	38,377
		112,471	125,052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5	276,556	209,756
借貸	14	98,900	128,865
應付稅項		25,894	12,797
		401,350	351,418
負債總額		513,821	476,470
權益及負債總額		944,957	843,876
流動資產淨額		196,759	135,546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543,607	492,458

簡明綜合 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股本 (附註16)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股本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以股份 支付之 款項儲備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結餘	3,000	57,320	-	39,183	58,714	97,521	255,738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63,128	63,128
與擁有人的交易：							
僱員購股權計劃							
— 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福利	-	-	2,763	-	-	-	2,763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結餘	3,000	57,320	2,763	39,183	58,714	160,649	321,629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結餘	3,000	57,320	5,319	39,183	58,714	203,870	367,406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58,618	58,618
與擁有人的交易：							
僱員購股權計劃							
— 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福利	-	-	5,112	-	-	-	5,112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結餘	3,000	57,320	10,431	39,183	58,714	262,488	431,136

簡明綜合 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淨額	216,785	50,776
已付稅項	(771)	(5,728)
已付利息	(3,138)	(3,121)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212,876	41,927
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719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1,575)	(58,965)
已收利息	183	298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0,673)	(58,667)
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新訂融資租賃	9,601	52,447
提取銀行借貸	43,489	108,198
償還融資租賃	(33,039)	(26,455)
償還銀行借貸	(64,134)	(85,347)
已付股息	-	(150,000)
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44,083)	(101,15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48,120	(117,897)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3,121	188,885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1,241	70,988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青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香港及澳門主要從事基建業務及機械租賃業務。最終控股公司為國清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作為其第一上市地。

除另有說明者外，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以千港元(「千港元」)為呈列單位。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獲批准列發。

2. 編製基準

本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3. 會計政策

除下述者外，為編製本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資料所應用的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者一致。

本集團已就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採納以下準則的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 界定供款計劃：僱員供款
(修訂本)

年度改進項目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年度改進項目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本集團已評估採納此等準則的修訂本的影響，並認為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亦無導致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3. 會計政策(續)

以下新訂準則及準則的修訂本已頒佈但尚未生效，本集團亦尚未提早採納：

		於以下或之後 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 (修訂本)	澄清折舊及攤銷的可接受方法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 (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 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 或注資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的 例外情況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修訂本)	收購聯合經營權益的會計法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年度改進項目	客戶合約收益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 週期的年度改進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本集團將於首次應用期間採納此等新訂準則及準則的修訂本，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經營業績及其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4. 財務風險管理

(a)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業務面臨多種財務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並無包括所有年度財務報表所須的財務風險管理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自上一個財政期間以來，概無風險管理政策變動。

(b)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政策乃定期監察當前及預期的流動資金需求及債務契諾合規，以確保維持足夠現金儲備以及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提供充足已承擔融資，以滿足短期及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管理層相信，由於本集團有足夠已承擔融資額度為業務撥資，故並無重大流動資金風險。

(c) 公平值估計

由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及銀行結餘於短期內到期，故此等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減去減值撥備乃其合理概約公平值。

由於借貸的利率為市場利率，故此等借貸的賬面值為其合理概約公平值。

5.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編製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資料需要管理層作出影響應用會計政策以及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的呈報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此等估計存在差異。

編製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資料時所應用的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者一致。

6.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亦為本集團的營業額，意指日常業務過程中根據各建築工程竣工階段可確認的金額及機械的租金收入。各期間的已確認收益如下：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建築合約收入	835,217	610,832
機械的租金收入	-	1,664
	835,217	612,496

已確定本公司的董事會為主要經營決策者。董事會視本集團的業務為一個單一營運分部，並據此審閱財務報表。因此，並無呈列分部資料。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7.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乃經扣除下列項目後達致：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銷售成本		
建築材料成本	270,733	237,713
分包費用	339,735	179,599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84,294	77,026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附註17)	5,112	2,763
自有資產折舊(附註11)	11,662	15,980
融資租賃資產的折舊(附註11)	18,754	11,772
法律及專業費用	16,809	2,250
土地及樓宇的經營租金	3,049	1,787
保險	1,455	1,497
維修及保養	2,160	2,011

8. 財務成本淨額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借貸的利息開支	749	981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融資租賃負債的 利息開支	2,389	2,140
利息收入	(183)	(298)
	2,955	2,823

9.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分別就期內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 16.5% 及 12% 計提香港利得稅及澳門所得稅撥備。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13,256	1,719
— 澳門所得稅	645	6,108
遞延所得稅	1,537	3,060
所得稅開支	15,438	10,887

10. 每股盈利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各期間已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58,618	63,128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千股)	300,000	300,000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19.5	21.0

10. 每股盈利(續)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以假設兌換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而調整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的股份為潛在攤薄普通股的唯一類別。根據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認購權的貨幣價值計算，以釐定原可按公平值(按本公司股份在相關期間的平均股份市價釐定)收購的股份數目。按上述方法計算所得的股份數目會與假設行使購股權而應發行的股份數目作出比較。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每股攤薄盈利(港仙)	19.5	21.0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此乃由於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將構成反攤薄影響。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商譽

	物業、廠房 及設備 千港元	商譽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的 期初金額	341,675	13,022	354,697
添置	21,575	–	21,575
出售	(849)	–	(849)
折舊	(30,416)	–	(30,416)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的期末金額	331,985	13,022	345,007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的 期初金額	315,959	13,022	328,981
添置	58,965	–	58,965
折舊	(27,752)	–	(27,752)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的 期末金額	347,172	13,022	360,194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合約應收款項	146,082	207,211
保留應收款項	142,150	103,869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288,232	311,080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附註d)	7,615	20,539
	295,847	331,619
減：預付款項及按金 — 非流動部分	(1,841)	(2,215)
流動部分	294,006	329,404

附註：

- (a) 當對手方未能於合約到期時支付款項，貿易應收款項即為逾期。授予客戶的信貸期介乎14至60日。
- (b) 根據發票日期所作的合約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127,863	201,727
31至60日	13,658	1,589
61至90日	—	—
超過90日	4,561	3,895
	146,082	207,211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款項分別為141,521,000港元及203,316,000港元的合約應收款項尚未逾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款項分別為4,561,000港元及3,895,000港元的合約應收款項已逾期但未減值。此等款項與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多名獨立客戶的合約應收款項有關，故並無作出撥備。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保留應收款項尚未逾期，並已根據各自的合約條款償還。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附註：(續)

- (c)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內的其他類別資產並不包括減值資產。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擔保抵押。
- (d)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金額主要指保險的預付款項、建築地盤按金及購買材料的預付款項。
- (e)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並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港元	265,280	298,724
澳門元	30,567	32,895
	295,847	331,619

13.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成本加應佔溢利減可預測虧損	789,181	1,259,679
減：目前的工程進度收款	(746,319)	(1,215,273)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42,862	44,406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應收客戶合約工程的墊款。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前的工程進度收款包括保留應收款項52,073,000港元及94,926,000港元。

14. 借貸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		
銀行借貸(附註a)	12,150	8,586
融資租賃負債(附註b)	60,407	78,089
	72,557	86,675
流動		
銀行借貸(附註a)	35,214	59,423
融資租賃負債(附註b)	63,686	69,442
	98,900	128,865
總借貸	171,457	215,540

附註：

(a) 銀行借貸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借貸分別按香港最優惠借貸利率、目前最優惠年利率或一個月或三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年利率加2%至3.5%計息。

銀行借貸以港元計值。

14. 借貸(續)

附註：(續)

(a) 銀行借貸(續)

根據「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之呈列 — 借款人對有償還要求條款之有期貨款之分類」，35,21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9,423,000港元)的銀行借貸分類為流動負債。根據償還計劃而不考慮應要求償還條款，銀行借貸將於以下日期償還：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1年內	35,214	56,593
1至2年	7,198	5,209
2至5年	4,952	6,207
	47,364	68,009

借貸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b) 融資租賃負債

由於已租賃資產的權利在拖欠情況下歸屬於出租人，故融資租賃負債為有抵押。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融資租賃負債總額 — 最低租賃付款		
— 1年內	66,072	73,135
— 1年後但於5年內	61,855	80,354
	127,927	153,489
融資租賃未來財務費用	(3,834)	(5,958)
融資租賃負債現有價值	124,093	147,531

14. 借貸(續)

附註：(續)

(b) 融資租賃負債(續)

根據「香融資租賃負債現有價值如下：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1年內	63,686	69,442
1年後但於5年內	60,407	78,089
	124,093	147,531

融資租賃負債以港元計值。

- (c)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承諾銀行融資(包括融資租賃額度)分別為25,537,000港元(按目前最優惠年利率減2.5%計息)、1,023,000港元(按固定年利率2%至2.5%計息)、27,000,000港元(按最優惠借貸利率計息)及399,336,000港元(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年利率加2%至3.5%計息)。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承諾銀行融資(包括融資租賃額度)分別為25,537,000港元(按目前最優惠年利率減2.5%計息)、1,023,000港元(按固定年利率2%至2.5%計息)、27,000,000港元(按最優惠借貸利率計息)及378,965,000港元(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年利率加2%至3.5%計息)。

此等承諾銀行融資須每年檢討。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未提取銀行融資為135,75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6,069,000港元)。

此等銀行融資由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賬面淨值分別為210,042,000港元及213,646,000港元的機械作擔保。

1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192,342	122,427
建築成本預提款項	67,080	65,419
其他預提款項(附註c)	17,134	21,910
	276,556	209,756

附註：

- (a)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並主要以港元計值。
- (b) 供應商授予的付款期為自有關購買發票日期起計14至60日。

根據發票日期所作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152,530	108,079
31至60日	15,837	12,286
61至90日	22,257	1,099
超過90日	1,718	963
	192,342	122,427

- (c) 其他預提款項主要與預提員工福利以及預提法律及專業開支有關。

16. 股本

	普通股數目	面值 千港元
--	-------	-----------

法定：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普通股	2,000,000,000	20,000
----------------------------------	---------------	--------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普通股	300,000,000	3,000
----------------------------------	-------------	-------

17.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於二零一四年，本公司向經選定僱員（包括董事）授出可認購19,5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的購股權。已授出購股權的行使價為每股2.70港元，相等於該等股份於授出日期的市價。已授出購股權的有效期直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為期六年，並將根據以下歸屬日期分五批歸屬：(i)20%購股權將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七日起歸屬及可予行使；(ii)額外20%（即最多合共40%）將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起歸屬及可予行使；(iii)額外20%購股權（即最多合共60%）將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起歸屬及可予行使；(iv)額外20%購股權（即最多合共80%）將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起歸屬及可予行使及(v)餘下20%購股權（即最多合共100%）將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起歸屬及可予行使。本集團並無須以現金購回或結算購股權的法定或推斷責任。

17.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續)

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及其相關加權平均行使價的變動如下：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每份購股權 平均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 (千份)	每份購股權 平均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 (千份)
於期初	2.7	19,500	–	–
已授出	–	–	2.7	19,500
於期末	2.7	19,500	2.7	19,500

根據「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已授出購股權的加權平均公平值為每份購股權 1.19 港元。

輸入模式的重大變數為波幅 60%、股息率 2.6%、購股權預期年期六年，並按無風險年利率 1.52% 計算。以持續複合股份回報率的標準差計量的波幅乃根據過往 1.8 年的每日股價統計分析計算。於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的授予董事及僱員購股權的開支總額請參閱附註 7。

18. 承擔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已訂約但尚未產生的資本開支(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433,000港元用作購買機器)。

經營租賃承擔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各財務狀況表日期，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未來應付的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不多於1年	7,603	6,401
1至5年	6,628	8,910
	14,231	15,311

本集團為多項經營租賃物業的承租人。租賃一般初步為期兩至三年，可選擇於重新磋商所有條款時續租。所有租賃概無包括或然租金。

19. 關連方交易

關連方為該等有能力控制、聯合控制或在作出財務或經營決策時能對其他人士行使重大影響力的人士。倘受限於共同控制或聯合控制，亦被視為關連方。關連方可為個人或其他實體。

- (a)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與本集團進行交易的關連方如下：

關連方名稱	與本集團的關係
超怡集團有限公司(「超怡」)	本公司一名董事擁有權益的關連公司
實力集團有限公司 (「實力集團」)	本公司一名董事擁有權益的關連公司

- (b) 以下概述根據本集團與關連方所協定條款及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的主要關連方交易：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已付以下各方租金		
— 超怡	—	143
— 實力集團	—	143
	—	286

19. 關連方交易(續)

(c)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董事袍金、薪金、工資及津貼	8,584	5,695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5,112	1,955
退休福利支出	50	32
	13,746	7,682

20. 或然負債

(a) 擔保

於各財務狀況表日期，本集團有以下或然負債：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就合約履約保證所作的擔保	193,600	64,489

(b) 待決訴訟

在本集團的日常合約工程業務過程中，若干本集團或本集團分包商的僱員因受僱期間遭遇意外以致受傷而向本集團索償。董事認為，有關索償屬於保險的受保範圍，故不會對本集團的財政狀況或業績及營運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於財務報表中並無就此等索償作出撥備。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之主要收入來源為建築業務。

建築業務

本集團所承接的建築項目大致可分為地基工程及專門為樁基工程提供的附屬服務。本集團承接香港及澳門公營機構(包括樓宇及基建相關項目)及私營機構的地基工程相關項目。

於報告期內，來自建築合約的收益約為835,2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610,800,000港元)。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報告期內多個項目大致完成所致。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已承接於觀塘內地段第761號及沙田市地段第578號的兩個大型項目，該等項目的總合約金額約為615,700,000港元。於報告期內，此兩個項目連同其他進行之主要項目(包括青衣市地段第181號、將軍澳市地段第95號、石硤尾邨六期、馬鞍山市地段第482號)的收益約為672,200,000港元(佔我們建築業務的總收益約80.6%)。

財務回顧

收益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總收益約為835,2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612,500,000港元)，比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上升約36.4%。收益上升的主要原因是於報告期內建築業務的收益出現增長。

毛利率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毛利率約為14.6%(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6.6%)。毛利率輕微下跌的主要原因是於報告期內澳門並無利潤相對較高的項目(該項目已於上個中期間大致完成)，加上建築材料成本及分包商費用上升。

一般及行政開支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約為44,4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5,4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增加74.8%。此乃主要由於反向收購交易(由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五日公佈)產生的專業費用增加所致。此外，較高的新辦公室租金及因員工購股權而產生並在報告期內獲確認之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亦為導致一般及行政開支增加的因素。

純利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錄得純利約58,6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63,100,000港元)，比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下跌約7.1%，主要原因是於報告期內一般及行政開支上升所致。

前景

由於多個準備中的公共項目即將獲批，香港整體建築行業保持暢旺。於報告期內，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負責的審批程序冗長，導致二零一五年上半年承建商獲批的公共項目較少。有關延誤導致承建商就私營建築項目作激烈競爭，以善用其現有生產力。透過優化項目設計及技術知識，本集團得以於報告期內從私人市場獲得若干地基工程。

本集團已為即將於二零一五年下半年推出的大型政府項目作好準備。為保持穩定增長，本集團透過合理地分配可用資源及保持穩健發展，將業務重點擴展至上層建築業務。於二零一五年六月，本集團獲得灣仔道101至111號的上層建築工程，該項目的合約金額可觀。

從母公司國清集團（包括國清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收購新加坡建築及物業開發業務（於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的公告內披露）的建議，將有助本集團開展綜合建築商業模式，全面覆蓋行業鏈以提高成本效益及提升本集團競爭優勢，並於地區內鞏固「青建」品牌。

債務及資產押記

本集團的計息銀行借貸總額（包括銀行貸款及融資租賃）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15,500,000港元下跌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約171,500,000港元。所有借貸均以港元計值。銀行借貸主要按浮動利率計息。本集團目前並無利率對沖政策，而本集團持續監察利息風險，並會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任何過高風險。此等銀行融資乃以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擔保，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此等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總賬面淨值分別約為210,000,000港元及213,60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主要透過股東注資、銀行借貸及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為流動資金及資本需求提供資金。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約261,2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13,100,000港元)，當中約93.1%以港元持有，而其餘的則主要以澳門元持有。現金及銀行結餘大幅增加的主因是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入貢獻。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負債比率(定義為總計息債務除以股東權益)約為39.8%(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8.7%)。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外匯

由於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及澳門經營業務，且絕大部分來自其經營的收益及交易均以港元及澳門元結算，加上本集團的資產與負債主要以港元及澳門元計值，故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將有足夠外匯應付其外匯需要。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因匯率波動以致其經營或流動資金面臨任何重大困難或影響，亦無採納任何貨幣對沖政策或其他對沖工具。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三日簽訂一份重大收購協議，向母公司國清集團收購新加坡建築及物業開發業務。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的公告。交易須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會完成。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有關購入機械之資本承擔(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12,433,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或然負債

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20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其他或然負債。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後，概無發生重大事項。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329名全職僱員（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10名全職僱員）。本集團大部分僱員駐於香港。本集團定期檢討僱員薪酬政策及待遇。除強制性公積金及內部培訓課程外，本集團亦根據個人表現評核而向僱員加薪及酌情授予花紅。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產生的總薪酬成本約為84,3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約為77,000,000港元。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報告期宣派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港元）。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證券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列入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保存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下列人士（不包括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主要股東名稱	身分／權益性質	所持／擁有 權益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 百分比
青島青建控股有限公司 工會持股會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	224,145,000	74.72%
青島青建控股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	224,145,000	74.72%
國清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	224,145,000	74.72%
Guotsing Holdings (South Pacific) Investment Pte. Ltd.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	224,145,000	74.72%
海鼎(南洋)投資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	224,145,000	74.72%
國清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	224,145,000	74.72%
青建發展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附註)	224,145,000	74.72%

附註：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該 224,145,000 股股份由青建發展有限公司(「青建」)持有。青建由國清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透過 Guotsing Holdings (South Pacific) Investment Pte. Ltd. (由國清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海鼎(南洋)投資有限公司(由 Guotsing Holdings (South Pacific) Investment Pte. Ltd. 全資擁有)及國清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由海鼎(南洋)投資有限公司全資擁有)間接全資擁有。

青島青建控股有限公司工會持股會(「青建工會持股會」)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青島青建控股有限公司擁有國清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約 41.265% 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人士(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須記錄的已登記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一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優秀人士，並向該計劃下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額外獎勵。根據該計劃，董事會可全權酌情以該計劃的條款向本集團任何僱員（全職或兼職）、董事、顧問或諮詢人、本集團任何主要股東或本集團任何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業務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該計劃自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一日起十年內有效，惟須受該計劃所載提早終止條文所規限。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必須於要約提出之日起計七日內（包括該日）獲接納。購股權承授人於接納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時應付本公司的金額為1.00港元。根據該計劃授出的任何特定購股權所涉股份的認購價將由董事會全權釐定並知會參與者，且須為以下各項的最高者：(i) 於購股權授出當日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ii) 緊接購股權授出當日前五個營業日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平均收市價；及(iii) 購股權授出當日股份的面值。

本公司將有權發行購股權，惟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上市（「上市」）日期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八日已發行股份的10%。本公司可於取得股東批准及根據上市規則發出通函後隨時更新該限額，惟根據本公司所有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授予各參與者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惟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及根據上市規則發出通函則除外。

購股權可根據該計劃條款於董事會釐定的期間內隨時行使，惟有關年期不得超出授出日期起計十年，並須受該計劃的提早終止條文所規限。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建議根據該計劃向若干董事、本集團僱員及顧問（統稱「承授人」）授出合共19,50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惟須待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購股權將使承授人可認購合共19,500,000股新股份，佔本公司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本6.5%，惟受若干歸屬期所規限。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的公佈。自此，直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新購股權，亦無任何購股權獲行使。

承授人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歸屬期	行使期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失效	期內註銷			
執行董事										
鄭永安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2.70港元	-	3,000,000	-	-	-	3,000,000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何智凌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2.70港元	-	2,400,000	-	-	-	2,400,000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張玉強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2.70港元	-	2,400,000	-	-	-	2,400,000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非執行董事										
丁洪斌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2.70港元	-	3,000,000	-	-	-	3,000,000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張志華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2.70港元	-	3,000,000	-	-	-	3,000,000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本集團僱員合計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2.70港元	-	1,500,000	-	-	-	1,500,000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本集團其他參與者合計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2.70港元	-	4,200,000	-	-	-	4,200,000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	19,500,000	-	-	-	19,500,0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概無於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根據該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估值詳情載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17。

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守則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整個報告期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準則。

審核委員會及審閱財務資料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會同本公司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報告期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杜波博士

香港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